证券代码：300333　　证券简称：兆日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38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的原因

为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国家财政部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并下达了“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”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。新修订准则规定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变更的日期

根据规定，公司已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。

（三）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

1、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、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

2017 年 8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,425,763.94 元从“营业外收入”调整至“其他收益”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，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